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朱剑峰

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 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 (0512) 58112999 传真/Fax: (0512) 58112999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宝锻造/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朱剑峰
转让方	指	朱玉宝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朱玉宝、朱华峰、朱剑峰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宏宝家族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朱玉宝、朱华峰、朱剑峰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宏宝家族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朱剑峰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按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律师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朱剑峰，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收购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剑峰，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71231001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2幢二单元301室。1987年9月至1994年2月，在张家港市职业中学任职数学老师，后历任张家港彰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宏宝集团董事长。其中2010年5月至今，在宏宝集团任职董事长。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朱剑峰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8649.46	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模具、机械零部件、发动机连杆的制造与加工、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玉宝持股53.02%；收购人持股0.18%并担任董事长
2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15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金属制品、轴承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60.00%；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宏宝家居有限公司	500	家居用品、五金及五金工具、交电、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纺织品、陶瓷制品、汽车装饰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购销。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100.00%；收购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江苏宏宝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100.00%；收购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江苏宏宝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太阳能逆变器制造、销售；光伏系统工程、节能工程、电力设施设计、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电力节能产品及技术研发；电子元件及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宏宝集团持股88.50%；收购人担任董事长

			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系统设计、施工、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安装；高低压配电柜制造；电力、电气设备购销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及仪表租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零配件销售；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的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充电设施的维修；供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60.00%；收购人担任董事长
7	江苏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100.00%；收购人担任董事长
8	江苏宏宝优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90%；收购人担任董事长
9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3000	五金及五金工具、园林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配件、刀剪、炊事用具、水泵、流量计、陶瓷制品、模具、柴油机连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宝集团持股67.378%；收购人担任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宝锻造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锻件及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与收购人关联相关的关联企业宏宝锻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宏宝锻造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次收购前，宏宝集团持有宏宝锻造 73,360,7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06%，系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53.02%的股权，系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朱剑峰持有宏宝集团 0.18%股权，并担任宏宝集团董事长。

经核查，收购人朱剑峰与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朱玉宝系父子关系；收购人与宏宝锻造董事会秘书朱芷仪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营业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按照新三板权限开通相关规定，已完成其一类权限开通，属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朱剑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朱剑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朱剑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转让方朱玉宝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股权转让。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朱华峰、朱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朱华峰、朱剑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6月7日，宏宝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玉宝将宏宝家族股权中的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剑峰、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华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朱玉宝、朱华峰相应将持有的公司17.674%股权（1,528.77万元出资）、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朱剑峰行使。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朱华峰、朱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玉宝将宏宝集团的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剑峰、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华峰。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朱华峰、朱剑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玉宝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17.674%股权（1,528.77万元出资）、朱华峰应将即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17.673%股权（1,528.76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朱剑峰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朱剑峰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宏宝集团53.2%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宏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宏宝集团系宏宝锻造的控股股

东，持有宏宝锻造 78.06%的股份，因此朱剑峰能够通过宏宝集团间接控制宏宝锻造，成为宏宝锻造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1. 《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7日，收购人朱剑峰（乙方）与朱玉宝（甲方）、朱华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53.02%股权（4,586.29 万元出资）（以下简称“宏宝家族股权”）中的 17.673%股权以 1,52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股权以 1,52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由甲方与乙方、丙方另行协商确定。

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将永久由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乙方为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在乙方不再适合担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后，由其在宏宝家族股权登记股东中指定 1 人接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相应由下一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其他两名未担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登记股东，须其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时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

（2）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甲方）、朱华峰（乙方）、朱剑峰（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1 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宝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宏宝集团股东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宏宝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2 标的股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权，该等股权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

1.3 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宏宝集团公司章程的行为。

第二条 表决权行使

2.1 甲方、乙方将就丙方行使标的股权的表决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 如果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有关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三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与期满后安排

3.1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丙方不再是宏宝家族持股代表之日终止。

3.2 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甲方或接替甲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乙方或接替乙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应与下一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乙方或接替登记股东是届时的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除外）；丙方或接替丙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不再是宏宝家族持股代表时，则丙方或接替丙方的下一任登记股东应与届时的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宏宝锻造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宏宝锻造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朱剑峰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收购人朱剑峰的自有、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

用宏宝锻造的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根据宏宝家族财富传承的安排，收购人将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股权，同时朱玉宝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4%股权、朱华峰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导致收购人成为宏宝锻造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仍将保持持续性。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宏宝锻造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宏宝锻造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若收购人存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宏宝集团持有宏宝锻造 73,360,7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06%，系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转让方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53.02%的股权，系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

玉宝能够通过宏宝集团接控制宏宝锻造，系宏宝锻造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宝集团对宏宝锻造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17.853% 股权，持有宏宝集团 53.2% 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宏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朱剑峰能够通过宏宝集团间接控制宏宝锻造，成为宏宝锻造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财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投资任何与宏宝锻造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宏宝锻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宏宝锻造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宏宝锻造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宏宝锻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宏宝锻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宝锻造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宝锻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宝锻造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此外，收购人关联自然人朱玉宝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控股或控制实际从事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2. 本次收购后，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宏宝锻造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宏宝锻造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宝锻造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宝锻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 若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与宏宝锻造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因宏宝锻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宏宝锻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或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宏宝锻造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 （5）以宏宝锻造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宏宝锻造来经营。”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

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宏宝锻造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参照市场同行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交易合同。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宝锻造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宏宝锻造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宏宝锻造 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宏宝锻造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相对方	交易内容	2020年交易金额	2019年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210.24	299.85	是
	材料费	5.42	26.70	是
	服务费	-	2.48	是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材料费	7.75	6.72	是
	加工费	4.21	-	是
	服务费	0.13	-	是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09	15.96	是
	加工费	4.53	-	是
江苏宏宝优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6.70	4.49	是
	原材料	0.48	1.63	是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相对方	交易内容	2020年交易金额	2019年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0.05	13.10	是
	加工费	37.25	9.01	是
	出售设备	7.64	-	是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17	0.78	是
	加工费	8.32	4.97	是
江苏宏宝优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08	0.73	是
	加工费	6.32	0.33	是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宏宝集团、朱剑峰	宏宝锻造	145	2019.7.19	2020.1.18
宏宝集团、朱剑峰	宏宝锻造	650	2019.10.29	2020.4.24
宏宝集团、朱剑峰	宏宝锻造	600	2019.11.29	2020.5.27
宏宝集团、朱剑峰	宏宝锻造	600	2019.12.24	2020.6.23

以上关联担保已经宏宝锻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朱剑峰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声明：

“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间接持有的宏宝锻造股份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宏宝锻造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宏宝锻造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宏宝锻造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宝锻造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宏宝锻造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宏宝锻造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宏宝锻造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朱剑峰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朱剑峰收购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任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姚家桢

经办律师：_____

周爽

经办律师：_____

张欣宇

2017年6月8日